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386号

唐阿林:

本院于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唐阿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唐阿林赔偿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1725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唐阿林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